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12号

罪犯黄华，男，1993年8月9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(2019)鄂28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12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7月19日止。2023年12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2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华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从事服装加工劳动表现较好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4年03月、2024年08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3年09月、2025年01月、2025年06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04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但该犯系累犯，综合考量犯罪情节、性质及原判刑罚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获得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并获得监狱积极改造分子，可以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等证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